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动力采血车（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河南锦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台湾科技园 A10 栋 201 号（生产厂址）。无动力采血车（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3。无动力采血车（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动力采血车（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压灭菌器（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生产厂址）。高压灭菌器（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高压灭菌器（产品名称 8）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灭菌器（产品名称 8）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小板抗体检测离心机（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长沙英泰仪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杜英路口欣欣新村南栋 403 号（生产厂址）。血小板抗体检测离心机（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血小板抗体检测离心机（产品名称 9）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小板抗体检测离心机（产品名称 9）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试剂冰箱（产品名称 10），生产厂为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88 号 5 号厂房（生产厂址）。试剂冰箱（产品名称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试剂冰箱（产品名称 10）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试剂冰箱（产品名称 10）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锦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